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